

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TWDZC2021003



招标人：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经天纬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46
第六章	附件.....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16号二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7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TWDZC2021003

1.2 项目名称：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3 预算金额：585.50 万元

1.4 最高限价：585.50 万元

1.5 采购需求：

包 1：预算：259700 元，其中新生儿耳声发射听力筛查仪报价不得超过预算 50000 元（核心产品：新生儿耳声发射听力筛查仪（金额占比重））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裂隙灯	1	台	否
2	观片灯（单头）	8	台	否
3	观灯片组	2	台	否
4	治疗车	5	台	否
5	抢救车	2	台	否
6	除颤仪	2	台	否
7	简易呼吸机	2	台	否
8	吸痰器	2	台	否
9	洗胃机	1	台	否
10	指脉氧仪	2	台	否
11	送药车	2	台	否
12	电针仪	10	台	否
13	多功能牵引床	1	台	否
14	筋膜枪	3	台	否
15	妇科检查床	1	台	否
16	胎心仪	1	台	否
17	婴幼儿智能体检仪	1	台	否
18	新生儿耳声发射听力筛查仪 （核心产品）	1	台	是

包 2：预算：215300 元，其中五分类全自动血液分析仪报价不得超过预算 200000 元（核心产品：五分类全自动血液分析仪（金额占比重））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振荡器	3	台	否
2	恒温箱	1	台	否
3	离心机	1	台	否
4	五分类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核心产品)	1	台	是

包 3: 预算: 150000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超声骨密度仪	1	套	否

包 4: 预算: 180000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视力筛选仪	1	套	否

包 5: 预算: 1300000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套	是

包 6: 预算: 2850000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多层螺旋 CT	1	套	否

包 7: 预算: 900000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1	套	否

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1.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起 45 日历天内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商，所投设备中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相应设备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所投设备中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相应设备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设备中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相应设备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设备中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相应设备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 本项目招标设备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与所投设备型号一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本项目招标设备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与所投设备型号一致的医疗器械备案证明；

(3) 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且为代理商投标，应提供设备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办事机构或其在中国销售总代理针对本次投标产品的投标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明确承担一切售前、售后责任。

2.4 第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6月18日至2021年06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

00 至 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 116 号 2 楼

方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领取招标文件。

售价：500 元/包，售后不退。（现金缴纳）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2021 年 7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 116 号 2 楼会议室

4.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公告。

6.2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当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622；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6.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4 本次招标请按“包”购买招标文件，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按“包”开标、评标。

6.5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6.6 投标人应当从招标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6.7 勘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 200 号

联系人：林院长

联系方式：025-83215997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 116 号二楼

联系方式：18351820856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玲

电话：18351820856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

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8 进口产品政策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9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情形；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6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联合体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时不予认可。**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6）所述材料不得有缺失或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8）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9）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10）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10、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投标人系小型、微型企业并承担工程或者服务的，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1.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1.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6、投标费用

1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货物招标收费的70%计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16.3 本项目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7.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A4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7.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1 逾期送达的；

18.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20、诚实信用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0.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2、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22.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1.1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2.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3)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招标公告中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3 澄清有关问题。

22.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2.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2.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3、确定中标人

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名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

23.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或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项目预算金额 2% 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3.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3.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2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7.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7.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7.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名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30
2	投标文件对商务及技术需求响应情况	所购产品商务及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占 34 分，具体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情况、《分项报价表》、《技术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等有关资料打分。其中：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4 分；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为重要要求，每偏离一项扣 5 分，其他一般要求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等），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响应。	34
3	产品先进性、匹配性、可靠性、稳定性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的高度先进性、匹配性、可靠性、稳定性等进行打分，产品高度先进、匹配、可靠、稳定，8≤得分≤12 分；产品较先进、匹配、可靠、稳定，4≤得分<8 分；产品先进性、匹配性、可靠性、稳定性一般，1≤得分<4；无此项得 0 分。	12
4	售后服务情况	根据售后服务体系，维修站数量和技术人员、服务响应时间和方式打分，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维修站数量多、技术人员能力强、服务响应时间快、方式优，8≤得分≤12 分；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维修站数量较多、技术人员能力较强、服务响应时间较快、方式较好，4≤得分<8 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善，维修站数量少、技术人员能力差、服务响应时间慢、方式不合理，1≤得分<4；无此项得 0 分。	12
5	人员培训方案	根据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内容及深度等）进行打分，人员培训方案完善、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需求，8≤得分≤12 分；有人员培训方案但培训内容较为简单，4≤得分<8 分；培训内容简单粗略，1≤得分<4 分；无此项得 0 分。	12

附加分：

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凡三星级以上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加分鼓励。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五星级的加 3 分；被评为南京市政

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附加分附件表（供供应商比照）

供应商诚信指数（分值）	星级	信用报告评级
121分以上	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	
101-120分（含120分）	★★★★★	AAA
91-100分（含100分）	★★★★	AA
81-90分（含90分）	★★★	A
71-80分（含80分）	★★	BBB
61-70分（含70分）	★	BB
51-60分（含60分）	不计星级	B
50分以下（含50分）	不计星级	

首次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如无信用评级报告注册或信用评级报告为C级以下的，且无本《办法》明确的失信行为，其诚信指数基础分为50分。

对列入《南京市创新产品推广示范推荐目录》等南京市人民政府支持科技创新产品清单企业，其注册时没有信用评级报告的，且无本《办法》明确的失信行为，其诚信指数对应为81分。

供应商最终合计打分为详细评分及附加分合计

说明：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3.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相关技术参数要求:

包 1: 预算: 259700 元, 其中新生儿耳声发射听力筛查仪报价不得超过预算 50000 元

((核心产品: 新生儿耳声发射听力筛查仪 (金额占比重)))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裂隙灯	1	台	否
2	观片灯 (单头)	8	台	否
3	观灯片组	2	台	否
4	治疗车	5	台	否
5	抢救车	2	台	否
6	除颤仪	2	台	否
7	简易呼吸机	2	台	否
8	吸痰器	2	台	否
9	洗胃机	1	台	否
10	指脉氧仪	2	台	否
11	送药车	2	台	否
12	电针仪	10	台	否
13	多功能牵引床	1	台	否
14	筋膜枪	3	台	否
15	妇科检查床	1	台	否
16	胎心仪	1	台	否
17	婴幼儿智能体检仪	1	台	否
18	新生儿耳声发射听力筛查仪 (核心产品)	1	台	是

裂隙灯显微镜相关参数要求

一、设备名称: 裂隙灯

二、设备配置: 详见参数

三、设备用途: /

四、技术参数

1. 显微镜类型: 交角体视式
2. 变倍形式: 物镜两档可变
3. 目镜: 10x
4. 总倍率: 10x (Φ18)、16x (Φ14.5)
5. 瞳距调节范围: 55~80
6. 屈光度调节: ±6D
7. 裂隙宽度: 0mm~14mm 连续可调 (在 14mm 时, 裂隙呈圆形)
8. 裂隙高度: 1mm~14mm 连续可调
9. 裂隙角度: 0° ~180° 由垂直到水平方向连续可调
10. 光斑直径: Ø14、Ø9、Ø5.5、Ø0.3

11. 裂隙倾斜：无
12. 滤色片：隔热片、无赤片、钴兰片
13. 照明灯泡：6V20W 卤钨灯泡

观片灯（单头）相关参数要求

- 一、设备名称：观片灯（单头）
- 二、设备配置：详见参数
- 三、设备用途：临床机构阅片使用
- 四、技术参数
 1. 平均亮度 $\geq 3500\text{cd/m}^2$
 2. 平均照度 $\geq 11000\text{lux}$
 3. 规格 $18\times 24\text{cm}$
 4. 灯管规格 T5

观灯片组相关参数要求

- 一、设备名称：观灯片组
- 二、设备配置：详见参数
- 三、设备用途：临床机构阅片使用
- 四、技术参数
 1. 平均亮度 $\geq 3500\text{cd/m}^2$
 2. 平均照度 $\geq 11000\text{lux}$
 3. 规格 $18\times 24\text{cm}$
 4. 灯管规格 T5

治疗车相关参数要求

- 一、设备名称：治疗车
- 二、设备配置：详见参数
- 三、设备用途：/
- 四、技术参数

规格：700 \times 450 \times 850/990mm；

工艺：

 1. 1. 台面采用塔冲浅拉伸一次成型制作
 1. 2. 弯管采用 CNC 数字控制技术
 1. 3. 折弯件采用数控折弯机
 - ▲1. 4. 板材下料采用全自动数控塔冲、光纤激光切割

规格：上下两层台面，两抽屉，下配两塑料小桶；

 3. 材质：国标 SUS304 不锈钢严格执行国标 SUS304 (0Gr18Ni9) 标准，保证 Ni 的含量达 8% 以上，高强度铝合金组合材料，型材表面采用水喷砂处理工艺
 4. 主材规格：板材厚度 $\geq 1.0\text{mm}$
 - ▲5. 喷塑采用双层处理工艺，底层采用自动喷砂线喷砂处理，表面塑粉涂层工艺符合 GB/T6739 • GB/T1746 规范，表面静电喷涂，硬度达 2H 以上，膜原 $\geq 60\mu\text{m}$ ，多种色彩可供选择

导轨：抽屉导轨为优质静音伸缩吸附式导轨

 7. 色彩：按照院方要求
 8. 万向轮：双踏板全制动复位脚轮，全 ABS 防锈、双轴承聚安脂静音防卷发脚轮，其中两只带刹车。
 9. 台面：台面滚筋处理工艺，增加强度，配置软垫

10. 车体四周安装有强力塑胶防撞条

抢救车相关参数要求

一、设备名称：抢救车

二、设备配置：详见参数

三、设备用途：/

四、主要技术参数

规格：640×445×1010mm；

1. 工艺：

1.1. 台面采用塔冲浅拉伸一次成型制作

1.2. 弯管采用 CNC 数字控制技术

1.3. 折弯件采用数控折弯机

1.4. 板材下料采用全自动数控塔冲、光纤激光切割

▲2. 规格：不锈钢+铝合金结构；二抽屉，上二抽板，上药斗内配药格栅；右侧一只塑料翻盖垃圾桶，右侧带把手；仪器支架一套，配可升降输液杆；背面带 ABS 抢救板、氧气瓶挂架、多功能插座；

3. 材质：国标 SUS304 不锈钢严格执行国标 SUS304 (0Gr18Ni9) 标准，保证 Ni 的含量达 8% 以上，高强度铝合金组合材料，型材表面采用水喷砂处理工艺

4. 主材规格：板材厚度≥1.0mm

▲5. 喷塑采用双层处理工艺，底层采用自动喷砂线喷砂处理，表面塑粉涂层工艺符合 GB/T6739 • GB/T1746 规范，表面静电喷涂，硬度达 2H 以上，膜原≥60um，多种色彩可供选择

6. 导轨：抽屉导轨为优质静音伸缩吸附式导轨

7. 色彩：按照采购人要求

8. 万向轮：双踏板全制动复位脚轮，全 ABS 防锈、双轴承聚安脂静音防卷发脚轮，其中两只带刹车。

9. 台面：台面滚筋处理工艺，增加强度，配置软垫。

10. 车体四周安装有强力塑胶防撞条。

除颤仪相关参数要求

一、设备名称：除颤仪

二、设备配置：详见参数

三、设备用途：用于施救任何发生心脏骤停的成人或儿童

四、主要技术参数

1. 体积、重量大小适中，设备操作提示良好

1.1 尺寸不大于：100mm（高）× 210 mm（宽）× 300 mm（长）±10mm，且机器自身具备便携把手，便于携带。

1.2 重量≤2.6kg（含电极片和电池）便于公共场所携带使用。

1.3 为确保及时除颤，在需要除颤时，除颤按钮必须有醒目的闪烁提示。

1.4 在待机状态下，电极片和自动体外除颤仪预先连接，且电极片可放在机器上，方便携带和及时救治。

▲1.5 提供中英文双语语音提示，可一键快速切换中英文，无需重新启动。

2. 施救指导详细、显示内容全面

▲2.1 不小于 5 英寸彩屏，提高对普通施救人员的操作指导、准确施救。

2.2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780×480，有清晰的动画指导贴放多功能电极片，放电，心肺复苏（CPR）等操作，可以指导普通民众施救人员进行高效施救操作。

2.3 智能环境降噪：根据环境自动调整屏幕亮度和音量，适应野外强光环境下和急救现场嘈杂环境下使用。

2.4 提供智能语音播报。设备根据急救人员响应速度，智能提示急救人员除去病人的衣物、粘贴电极片。

▲2.5 在 CPR 仅按压过程中持续提供操作指导和剩余按压次数提示。

▲2.6 设备屏幕支持显示 ECG 波形。

3. 除颤准备时间短，能量可覆盖人群广

▲3.1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除颤波形：双相指数截断波形（BTE），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3.2 能量可递增，首次除颤没有消除室颤时，第二次和第三次电击自动使用更高级别能量。以便于非专业医务人员使用。

▲3.3 成人最大除颤能量可达 360J

3.4 支持成人/小儿模式，且模式可一键切换。切换后机器根据选择的病人类型自动切换提示信息、除颤能量和 CPR 按压模式。

3.5 从开机到充电至 200J 能量准备放电的时间 ≤8.5 秒

3.6 具有内部自动放电功能，保证患者和医护人员安全

4. 除颤电极片有效期长，电池待机时间长，降低维护成本。

4.1 电极片有明确贴放位置示意图，减少施救过程中的出错率提高抢救效率

4.2 备用状态时电极片须已经提前与机器连接，节省宝贵的抢救时间

▲4.3 一次性电极片及一次性电池出厂有效期 ≥60 个月。

▲4.4 一次性电池：在适合条件下，可以支持 ≥350 次 200J 放电或 ≥200 次 360J 放电

4.5 低电量报警后至少还可持 25 分钟工作时间和至少 10 次 200J 除颤充放电

5. 设备自检功能完善

5.1 自检功能：具备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的设备自检和用户手动自检，可及时判断机器状态是否正常。

5.2 自检内容：主控模块、治疗模块、电源模块的状态

▲5.3 自检反馈：根据自检结果，红灯/绿灯显示设备状态。不开机情况下可提示故障。

5.4 内置自检程序，自动检测电池状况，不开机可提示电池剩余电量低

6. 数据存储和导出功能完善

▲6.1 数据存储：可存储 ECG 波形数据、事件数据、录音数据、急救数据（须有急救时间、CPR 持续时间、放电次数等要素）、录音数据等

6.2 存储容量：设备的内部存储容量不小于 1Gb，可存储不少于 999 份自检报告

6.3 数据导出：支持 USB 接口，可通过外部 USB 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

6.4 具备录音功能，可保存 60 分钟抢救现场录音。便于事件回溯。

7. 设备可靠性高，经久耐用

▲7.1 抗冲击/跌落性能：具备优异的抗冲击/跌落性能，机器六面均可承受 ≥1.5 m 跌落冲击。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文件。

7.2 防水防尘性能：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性能，防水防尘级别 IP55。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文件。

▲7.3 工作温度范围：满足 -5°C ~ 50°C，且从室温环境下进入 -20°C 环境后，至少能工作 60 分钟。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文件。

7.4 工作海拔高度（大气压力）范围：-381 m ~ +4575 m. (57.0 kPa ~ 106.2 kPa)

7.5 工作湿度范围：满足 5%~90%非冷凝。

8. 产品技术足够新

8.1 ▲投标产品须为该厂家同类产品中最新研发注册上市产品，以投标人承诺为准。

简易呼吸机相关参数要求

一、设备名称：简易呼吸机

二、设备配置：详见参数

三、设备用途：用于院外或院内的病人进行转运途中的呼吸生命支持

四、技术参数

1. 气动电控型
- ▲2. 具备中文语音智能导航操作和报警功能
3. 可选配呼吸抢救、吸痰、面罩供氧三合一功能
4. 可选择装备便携急救包或转运支架，可固定于急救车或移动支架上。
- ▲5. 呼吸模式：IPPV, Demand flow 按需模式等，有气管插管和无创通气模式一键切换。
6. 主机重量：≤600 克
7. 工作压力：2.7 ~ 6.0bar
8. 吸呼时间比：1: 1.67 固定不可调
9. 每分钟呼吸流量（MV）：3L/min、5L/min、7L/min、9L/min 、 11L/min 、 15L/min 、 16L/min
10. 呼吸频率：10、11、12、13、14、16、30 次/分钟
11. 监测指标：气道压力(0-60cmH2O)，气道阻塞，电池电量，气源压力等
12. 最大呼吸压力：20 或者 45mbar 可调
13. 呼吸机气源连接管道接头规格：外螺纹 9/16-18
14. 呼吸软管接头：内Φ15mm/外Φ22mm
- ▲15. 可充电锂电池，可使用 20 小时（每天 2 小时）以上。
- ▲16. 已通过欧盟 EN1789 车载测试，抗震防摔，出具测试报告及证书
17. 操作界面带有触摸点设计，方便黑暗弱光等环境下操作使用
- ▲18. 具有参数调节色块指示，便于救护人员快速选择合理和安全的通气参数
19. 防水保护等级：IPX4，通过盐雾试验并提供证书
20. 通过 FDA 或 CE 认证，提供证书

吸痰器相关参数要求

- 一、设备名称：吸痰器
- 二、设备配置：详见参数
- 三、设备用途：/
- 四、技术参数
 - 1, 高负压/低流量
 - 2, 电源电压：AC220V±10%
 - 3, 频率：50Hz±2%
 - 4, 输入功率：90VA
 - 5 , 极限负压值：≥0.06MPa
 - 6, 负压调节范围：0.02MPa 至极限负压值
 - 7, 抽气速率：≥15L/min
 - 8, 贮液瓶：1000ML，一只
 - 10, 噪声：≤65dB(A)

洗胃机相关参数要求

- 一、设备名称：洗胃机
- 二、设备配置：详见参数
- 三、设备用途：临床机构患者洗胃用
- 四、技术参数
 1. 电源电压：AC220V±10%，50Hz±1Hz
 2. 输入功率：90VA
 3. 洗胃周期：<40s
 4. 冲液量：250-350mL/次
 5. 吸液量：350-450mL/次
 6. 噪声：≤65dB(A)

7. 流量：≥2.0L/min
8. 工作压力及变化：压力绝对值在 47-67kPa 范围内，工作要理变化不大于±5kPa
9. 熔丝管：RFΦ5*20/2A
10. 重量：9.8kg
11. 外形尺寸：410*370*246mm
12. 本机不适合在易燃、易爆气体的场合使用
13. 工作制：连续运行
14. 电器要求：I 类设备，BF 型应用部分

指脉氧仪相关参数要求

一、设备名称：指脉氧仪

二、设备配置：详见参数

三、设备用途：/

四、技术参数

功耗：小于 30MA

尺寸：58*32*34MM

显示方式：OLED 显示

重量：54g（包括两节七号电磁）

血氧饱和度显示：70-100%，上下浮动 2%

脉率显示：25-250BPM, 上下浮动 1%或 1BPM

送药车相关参数要求

一、设备名称：送药车

二、设备配置：详见参数

三、设备用途：/

四、技术参数

1. 产品材质：安全医用不锈钢

2. 产品尺寸：66*44*86cm

3. 产品款式：双抽屉双药格（含送药盘）

4. 车轮：医院橡胶锁轮车轮、ABS 静音防滑锁轮

电针仪相关参数要求

一、设备名称：电针仪

二、设备配置：详见参数

三、设备用途：/

技术参数

1. 输出脉冲波形：非对称双向脉冲波，分连续波、断续波以及疏密波

2. 输出脉冲路数：六路输出

3. 输出脉冲频率：1-100Hz 连续可调

4. 输出电流极限：50mA（500Ω 负载）

5. 输出脉冲宽度：0.175ms

6. 输出功率：3.5W

7. 电源：输入 220V/50Hz 输出 DC/150mA

多功能牵引床相关参数要求

一、设备名称：多功能牵引床

二、设备配置：详见参数

三、设备用途：/

四、主要技术参数

1. 电源：220V/50Hz，功率：>110VA
2. 腰椎牵引力：0-900N 可调
3. 颈椎牵引力：0-300N 可调
4. 牵引总时间：0-60min 可调
5. 间歇牵引时间：0-9min 可调
6. 间歇时间：0-90s 可调
7. 腰椎牵引行程：0-200mm
8. 颈椎牵引行程：0-300mm
9. 数码或中文液晶屏显示牵引力、牵引时间、间歇时间等治疗参数。
10. 采用低噪音直线电机，使用寿命长，性能更稳定。
11. 微电脑控制牵引力、牵引时间，牵引力能自动补偿。
12. 系统提供八种牵引模式，既可以持续牵引，也可间歇牵引。
13. 一机双牵，颈椎牵引和腰椎牵引可同时进行，提高了医院经济效益。
14. 系统可储存二十个病历档案，每个病例治疗参数可随时读取，方便临床工作的开展与研究。
15. 双重保护，具有供患者操作的手持式应急开关，供医师操作的急退键。确保安全使用。

筋膜枪相关参数要求

一、设备名称：筋膜枪

二、设备配置：详见参数

三、设备用途：/

四、技术参数

1. 产品尺寸：240*155*60mm
2. 包装尺寸：280*223*94mm(飞机盒)
3. 285*223*97mm(收纳包)
4. 产品重量：1200g/2400g(含包装)
5. 转速：1300-3300RPM/5 档
6. 电池：2000/2500mAh (16V/DC)
7. 电机：48mm/120W/8KG 承压
8. 冲程：12mm
9. 噪音：55dB
10. 续航：3.5-6h
11. 机身：ABS
12. 配件：收纳包，按摩头*6

妇科检查床相关参数要求

一、设备名称：妇科检查床

二、设备配置：详见参数

三、设备用途：/

四、技术参数

1. 床面长度及宽度长 1240mm×宽 600mm
2. 床面最低及最高高度 740mm-1000mm
3. 床面前后倾角度：前倾≥10° 后倾≥25°
4. 背板折转角度：上折≥75° 下折≥10°
5. 手动妇科检查床由脚踏液压升降，手摇轮控制起背，前后倾斜，操作灵活方便。

五、配置清单

1、手术台	1 台
2、手臂板	2 件
3、腿托	2 件
4、污物盆	1 件
5、把手	2 件
6、麻醉屏架	1 件
7、方滑块	3 个
8、圆滑块	2 个
9、液压油	1 桶
10、漏斗	1 个
11、加油管	1 根
12、说明书	1 份

胎心仪相关参数要求

一、设备名称：胎心仪

二、设备配置：详见参数

三、设备用途：/

四、技术参数

1. 监护参数：胎心率（FHR）；
2. 显示屏：2.4 寸 TFT 显示屏
3. 显示方式：数值显示
4. 采用自相关计算技术和过零检测算法双结合，胎心率值更准确、稳定；
5. 综合灵敏度：≥90db
6. 胎心率测量范围：50~210BPM
7. 准确度：≤±2BPM
8. 工作模式：脉冲波多普勒
9. 超声强度 ≤5mW/cm²
10. 工作频率：2.0MHz
11. 喇叭功率：1W
12. 内置可充电电池
13. 主机内置可充电锂电池，额定容量 2200mAh
14. 电池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10 小时
15. 正常工作状态下，若持续 5 分钟没有胎心信号，胎儿心率仪将自动关机，以延长电池的工作时间。
16. 工作指示：开机进入工作状态时为绿色。有胎心信号时，随着胎心率数值闪烁，当胎心率数值
17. 在 110~160bpm 之间时，该指示灯为绿色；反之为红色
18. 人机界面非常友善，仪器工作状态直观，操作简单，方便。
19. 准确检测 16 周以上孕妇

婴幼儿智能体检仪相关参数要求

一、设备名称：婴幼儿智能体检仪

二、设备配置：详见参数

三、设备用途：测量婴儿身高、体重，显示当前时间、打印测量结果，并可与计算机连接，以备存档。也可根据设置添加其他打印内容，如医院的名称、科室和电话等。

四、技术参数

1. 测量范围:
 - 1.1 身高: 300-780mm
 - 1.2 分度值: 5mm
 - 1.3 体重: 1-20kg
 - 1.4 分度值: 0.01kg
2. 工作电压: 交流 110-240V 50-60HZ
3. 净重: 8kg
4. 毛重: 17.5kg

新生儿耳声发射听力筛查仪相关参数要求

一、设备名称: 新生儿耳声发射听力筛查仪

二、设备配置: 详见参数

三、设备用途: 便携式筛查工具, 用于婴幼儿的畸变产物耳声发射 (DPOAE) 测量。

四、技术参数

- 1、两个选择快速协议, DP 4S 、 DP 2S
- ▲2、测试频率: 2 kHz、3 kHz、4 kHz、5 kHz
强度: 65/55 dB SPL
信噪比: 6 dB
- ▲3、清晰直观彩色 OLED 显示器, 测量时可看到测试进程, 显示信噪比或者数值图形、数据。
- 4、用户输入: 4 键操作, 简单快捷
- ▲5、连接器: 充电用 Micro-USB 接口, 探头用 HDMI 接口
电脑连接端口: Micro-USB
- 6、电源: 1) 电池: 3.6 V 可充电锂电池
2) 电池寿命: 可连续工作 15 小时
3) 充电时间: 4 小时充满电
- ▲7、轻质耐用的探头, 可更换探管, 不用清洁处理:
 - 1) 连接端口: HDMI
 - 2) 一体式麦克风与接收器
 - 3) 探头存储校准数据
 - 4) 麦克风噪音: -20 dB SPL @2 kHz (1 Hz 带宽), -13 dB SPL @ 1 kHz (1 Hz 带宽)
- 8、数据存储:
 - 1) 测试内存: 主机可存储 250 次测试
 - 2) 病人姓名: 主机上显示病人姓名
 - 3) 数据库软件: 测试报告输出为 PDF, RTF, 及影像文件
- ▲9、自动启动: 插入探头, 检查探头密封性和稳定性, 检查为可接受和稳定后, 开始耳内校准, 然后自动开始测试, 全过程在 1 秒内完成。
- 10、耳塞: 以颜色区分尺寸规格, 适合 3-15 毫米直径的外耳道
- ▲11、中文操作界面, 另外可选择 10 种操作语言。
- ▲12、自动分析结果: 通过、转诊、未密封、噪声。
- ▲13、专利背景噪声运算法则: 优化不同背景噪声环境下的信号取样过程。降低转诊率, 使数据收集更快速。
- ▲14、可通过蓝牙连接电脑, 传输及打印数据。

五、配置清单:

- 1、手持主机 1 台
- 2、探头 1 个
- 3、耳塞及探管套装 1 套
- ▲4、Suite 数据库软件以及 micro USB 连接器 1 套
- 5、电源适配器及电源线 1 组

- 6、快速入门指南 1 份
- 7、用户操作手册 1 本

包 2：预算：215300 元，其中五分类全自动血液分析仪报价不得超过预算 200000 元（核心产品：五分类全自动血液分析仪（金额占比重））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振荡器	3	台	否
2	恒温箱	1	台	否
3	离心机	1	台	否
4	五分类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核心产品)	1	台	是

振荡器相关参数要求

一、设备名称：振荡器

二、设备配置：详见参数

三、设备用途：/

四、技术参数

1. 设计合理，振荡器机身稳定、不位移、无噪音，可同时放置 19 只不同规格的药瓶，操作简便，对难以溶解的粉剂药物 20 秒内充分混匀，避免药物浪费。也可用于液基细胞标本的混匀，设计有定时、调速，连续工作 12 小时以上。

2. 运行方式：圆周

3. 周转直径 3.4mm/4mm

4. 额定范围:1000rpm/1200rpm

5. 运行模式:连续

6. 输入电压(频率) AC220V±10% (50/60Hz)

7. 允许相对湿度：80%

8. 允许环境温度：5-50℃

9. 输出功率:12W、24W

10. 外形尺寸：235*160*160mm

11. 净重：2.3Kg

五、配置清单：

1. 高度 30mm 标准工作盒 1 个

2. Ø37 胶圈 1 只

3. Ø35 胶圈 2 只

4. Ø28 胶圈 8 只

5. Ø25 胶圈 8 只

恒温箱相关参数要求

一、设备名称：恒温箱

二、设备配置：详见参数

三、设备用途：/

四、技术参数

1. 无玻璃内门，外门观察窗

2. 控温范围：室温+5℃~60℃

3. 温度均匀度：≤1℃

4. 温度波动度：≤±0.5℃

5. 加温方式：底部加热方式
6. 箱内循环方式：自然对流
7. 报警类型：超温报警、温度探头损坏报警
8. 温度控制器：LED 数码管显示，P. I. D 控制器
9. 搁板：2
10. 容积 (L) / 内部尺寸 (cm)：54/36×36×42
11. 外部尺寸 (cm)：62×53×66
12. 净重/毛重 (KG)：40/60
13. 功率 (W)：300

离心机相关参数要求

- 一、设备名称：离心机
- 二、设备配置：详见参数
- 三、设备用途：/
- 四、技术参数

1. 最大转速：5000 rpm
2. 最大相对离心力：1350×g
3. 样品处理量：0.2/0.5/1.5/2.0ml×8；8×4×0.2ml（PCR 排管）
4. 适配转子：8×2/1.5ml 转子（配 0.2ml 和 0.5ml 适配器）8×4×0.2ml PCR 排管转子
5. 电源参数：110VAC 60Hz；220VAC 50/60Hz
6. 功率：20W
7. 噪音：45dB (A)
8. 外形尺寸：178mm×178mm×115mm
9. 包装尺寸：320 mm×250 mm×210 mm
10. 设备净重：1kg

五分类全自动血液分析仪相关参数要求

- 一、设备名称：五分类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 二、设备配置：详见参数
- 三、设备用途：/
- 四、技术参数

1. 白细胞分类：全自动五分类
- ▲2. 白细胞总数计数：“激光流式细胞+DNA/RNA 核酸荧光染色；”
- ▲3. 检测原理：“激光流式细胞+DNA/RNA 核酸荧光染色；”
4. 检测光源：半导体激光
5. 检测速度：每小时不少于 60 个样品
6. 自动进样装置 带自动进样器
7. 进样模式：自动进样模式，手动进样模式，末梢血预稀释进样模式
- ▲8. 红细胞血小板检测原理：双鞘流技术+阻抗法
- ▲9. 白细胞五分类检测模式及用量：“全血模式，用量≤20u1，实现 CBC+Diff 五分类，末梢血模式：用量≤20u1，实现 CBC+Diff 五分类”
- ▲10. 测试参数（不包含图形）：不少于 28 项参数
- ▲11. 幼稚细胞检测：提供幼稚粒细胞定量检测结果，包括异常幼稚粒细胞，异常淋巴细胞，原始细胞等
12. 线性范围：“WBC：0-400×10⁹/L、RBC：0-8×10¹²/L、PLT：0-5000×10⁹/L”
13. 精密度：“WBC：≤3%；RBC：≤1.5%；PLT：≤4%”
14. 仪器数据存储量：≥10000 个检测结果

15. 报警提示功能：具有异常样本的提示报警功能
16. 质控和校准：提供原厂配套的质控品和校准品（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有独立校准系统
- ▲17. 实时在线网络质控功能：提供实时在线质控和远程监控服务(SNCS)，以及针对患者的支持实验室检测的质控服务
18. 试剂管理：有试剂用量监测和提示功能
19. 操作系统及数据处理系统：windowsXP 系统，提供原厂配套的中文数据处理系统，通过中文操作系统、中文操作界面，实现中文报告单发放
- ▲20. 镜检提示功能：配套镜检规则软件系统，自动提示异常标本的镜检，并且能进行镜检规则的设定

包 3：预算：150000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超声骨密度仪	1	套	否

超声骨密度仪相关参数要求

- 一、设备名称：超声骨密度仪
- 二、设备配置：详见参数
- 三、设备用途：/
- 四、技术参数
- ▲ 1. 超声探头测量模式：包含轴向超声波传导技术，双向发射与双向接收技术（提供技术专利证书）；
2. 手持式超声探头，探头中心超声频率为：1.25MHz；
- ▲ 3. 准确性控制：有双向逼近模板和时间极值超声装置控制，测量界面有自动定位显示，消除软组织干扰；（提供技术专利证书）
4. 测量误差：±0.35%；
5. 定位扫描时间：10 秒钟；
6. 多部位测量：包括桡骨远端 1/3 和胫骨中段；
- ▲ 7. 电脑自动控制测量分析过程，一次完成，无需人工脚踏开关控制操作或多次测量后取平均值；
8. 配备有标准校正模块，无需温度要求；
9. 测量结果包括：声速值（SOS）m/s，WHO 骨密度测量标准 T 值和 Z 值，测值/峰值百分比（V/P），测值/均值百分比（V/M），Z 值相对骨龄（ZRA），相对骨折风险（RRF），身高预测（选配）；
- ▲10. 中国儿童胫骨正常值数据库，性别参数分列，数据库来自国家级课题《中国儿童超声骨密度正常值调查》；（提供鉴定证书），适合中国人标准，避免用欧洲人数据库测量中国人造成的误差和不准确性。
- 成人数据库来自 WHO 组织调查的亚洲人种数据库及部分中国人数据库；
11. 配备全年龄段数据库软件：婴幼儿（0-36 月）数据库软件（标配），儿童青少年（3-15 岁）数据库软件（标配），成人（16-100 岁）数据库软件（标配）；
12. 配备有儿童身高，体重，骨密度分析跟踪报告，可纵向观察个体化生长发育状况，指导保健计划实施；
13. 全中文动态彩色图文报告，并可输入诊断描述文字；
14. 受检人档案存储量 10 万例以上；
15. 配备可刻录光驱及 USB 接口，便于调出数据；
- ▲16. 配备专用数据检索软件，可通过人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民族、测量日期、测量数值、送检医生等分别检索所需数据库资料，方便科研时数据资料的提取、分析和业务数据统计。还能根据用户要求增加检索内容；

17. 配备网络接口，可提供内网连接协议，能与院内网络系统对接处理数据信息；
 18. 一体机；内置高配置系统工作站，CPU：Intel/AMD，硬盘：固态/机械，内存≥4G。

五、配置清单

主要配置名称	参数	数量
超声主机	超声波发射-接收电路装置	1 套
超声探头（双向发射-接收）+连接器	频率 1.25MHz	1 套
电脑	联想一体机	1 套
显示器	19.5 寸 LED 显示屏	
CPU	A6	
硬盘	128 固态	
内存	4G	
网络接口	RJ-45 10M/100M 自适应	
键盘		1 个
鼠标		1 个
校准棒		1 个
电源线		1 根

包 4：预算：180000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视力筛选仪	1	套	否

视力筛选仪相关参数要求

一、设备名称：视力筛选仪

二、设备配置：详见参数

三、设备用途：/

四、技术参数

- ▲1、通过测量视网膜的反光能力来测量眼睛的屈光力。适用于六个月以上直至成人受测者（以注册证适用范围为准）
- 2、具有显示受测者双眼屈光、瞳孔大小和斜视的功能；筛查过程中可以使用双眼模式或者单眼模式都可以测量
- 3、具有屏保功能：如长时间不使用，屏幕将会变暗以节省电池电量，间隔时间可调节；轻敲屏幕或按电源按钮可以“唤醒”设备；
- 4、等效球镜度范围：-7.50D 至+7.50D，增量为 0.25D，准确度：-3.50D 至 3.50D，±0.50D，-7.50D 至<-3.50D，±1.00D，>3.50D 至 7.50D，±1.00D；
- 5、柱镜度范围：范围：0.00D 至+3.00D，增量为 0.25D，准确度：0.00D 至 1.50D，±0.50D，>1.50D 至 3.00D，±1.00D；
- 6、柱轴范围：1 至 180 度，增量为 1 度，准确度：±5 度（对于柱镜值>0.5D）；
- ▲7、软件支持后续升级，可以导入导出测量数据；设备可以连接到江苏省妇幼筛查系统数据管理平台并提供相关证明
- 8、测试时间：≤3 秒
- 9、具有扬声器功能，可以输入 ID 号、姓名、性别以及出生日期和眼镜处方；
- 10、测量瞳孔大小范围：4mm-9mm，精确度±1mm；
- 11、低电量提示功能：设备为内置电池，不可拆卸，直流电和交流电均可适用；
- 12、无线网络与 WIFI 功能：具有无线网络接口、具有 WIFI 功能，并且可以选择相应的安全

类型

- ▲13、灵敏及特异性：具有国内外关于敏感性和特异性均不低于 90%的精确性论证文献；
- 14、自定义横幅功能：采用激光打印机，提供向打印报告的底部添加自定义横幅的功能；
- 15、显示屏：≥4.8 英寸彩色触摸屏；
- 16、★售后服务：为保证售后服务稳定性，供应商需要提供承诺书保证原厂质保。

包 5：预算：1300000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套	是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相关参数要求

一、设备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二、设备配置：详见参数

三、设备用途：全身应用型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用于腹部、泌尿、妇产、成人心脏、胎儿心脏、新生儿及小儿；血管（外周、颅脑、腹部）；小器官、肌肉骨骼、神经，组织应变成像和剪切波成像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临床开展新技术应用的需求。

四、技术参数

4.1 主机成像系统包括：

4.1.1 具备≥21.5 英寸 LED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采用 IPS 平板转换技术，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视角度 180°，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 4.1.2 操作面板支持 180° 任意偏转（提供证明图片）

▲ 4.1.3 具备液晶触摸屏，屏幕≥13.3 英寸（1920*1080），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提供证明材料）；

4.1.4 主机重量≤76Kg；

4.1.5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及 M 型显像单元；

4.1.6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4.1.7 高分辨率二维图像及 M 型显示模式（包括灰阶 M 型和彩色 M 型）；

4.1.8 彩色多普勒成像：彩色多普勒速度图，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方向多普勒能量图；

4.1.9 彩色组织多普勒成像：彩色组织多普勒速度图，彩色组织多普勒能量图；

4.1.10 血流脉冲多普勒频谱、组织多普勒频谱、连续波多普勒频谱；

4.1.11 实时二同步/三同步能力；

4.1.12 频谱及图像电影回放功能；

4.1.13 自动频谱跟踪及计算；

4.1.14 全数字化多波束形成器；

4.1.15 组织谐波成像（具备两种谐波成像技术）；

4.1.16 宽频带、多频变频成像，二维、彩色、M 型、频谱多普勒分别独立变频，频率可视可调，并可在屏幕上显示具体数值；

▲ 4.1.17 动态组织对比增强技术 DTCE，降低噪声，减少伪像，分级可调；

4.1.18 具备真实高级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4.1.19 实时自动图像优化和一键优化功能，可实时优化二维灰阶图像、彩色多普勒和频谱多普勒；

4.1.20 具备组织多普勒成像技术 DTI，可显示彩色、M 型、频谱、能量四种模式；

4.1.21 具备高清放大技术：高清放大感兴趣区域，无细节丢失；

▲ 4.1.22 具有彩色血流多普勒速度定量识别技术，可自动实时识别血流边界、湍流、射流血流标示技术（提供证明图片）；

▲4.1.23 血管增强技术：增强血管壁的二维显示，可清晰显示血管腔和血管壁的结构(提供证明图片)；

4.1.24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4.1.25 内置 DICOM3.0 标准输出接口；

4.1.26 应变式弹性成像

1) 能够以灰阶或彩阶图像方式显示感兴趣区组织的弹性硬度，无需人工加压；

2) 提供实时动态弹性应变分析、动态弹性参数成像；

3) 具备弹性指南针功能，并可进行直径比、面积比、应变、应变率比值等定量测量，对弹性质体的硬度性质全面定量；

4) 具有 QF 质量因子，提高弹性成像的准确性。可自动判断组织的整体位移程度，与本底图像进行自动比较，得到高质量的弹性成像；

4.1.27 QuickStart 快速启动

4.1.28 扫码器

4.1.29 USB 接口脚踏开关

4.1.30 DVD-R

4.1.31 电生理模块

4.2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4.2.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

4.2.2 妇科、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 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等；

4.2.3 心脏功能测量；

4.2.4 解剖 M 型功能：M 型取样线可进行 360° 调整，以适应心尖上翘患者的心功能正确测量；

4.2.5 解剖 M 型支持线型取样和自由描记取样功能；

4.2.6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4.2.7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4.2.8 新生儿髋关节发育评估测量：髋关节超声检查采用比较广泛的奥地利 Graf 教授提出的方法，所有测量结果将以 Graf 图表的方式直观在主机上显示出来，快速地对发育性髋脱位或发育性髋关节异常做出快速诊断。（提供 Graf 图表）；

4.3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4.3.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

4.3.2 硬盘≥500G 固态硬盘，DVD/USB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3000 帧；

4.3.3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4.3.4 一体化的剪贴板功能，方便图像浏览，调取动、静态图像；

4.3.5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4.3.6 具备 6 个 USB 接口，CD-RW 及 DVD-RW 驱动，图像储存格式可用于 PC 计算机无需特殊软件；

4.3.7 具备并开通 DICOM 连接、Worklist、Print、MPPS 等功能；

4.4 输入/输出信号：

4.4.1 输入：DVI、DICOM、USB2.0、USB3.0、外部视频、S-Video、HDMI

4.4.2 输出：DVI、外部视频、DICOM、USB2.0、USB3.0、S-Video、HDMI

4.5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标准输出接口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5.1 系统通用功能：

5.1.1 监视器：≥21.5 英寸 LED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采用 IPS 平板转换技术，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视角度 180°，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5.1.2 操作面板支持 180° 任意偏转；

5.1.3 液晶触摸屏 13.3 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

需要调节的参数:

▲5.1.4 探头接口选择: ≥ 5 个, 全部激活可互换通用;

▲5.1.5 主机具备耦合剂加热装置

1) 360 度环绕加热方式, 加热更均匀;

2) 加热温度分级可控, 更贴合人体体温, 消除患者不适感舒缓紧张情绪;

5.1.6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检查部位, 预置最佳化图像检查条件, 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外部调节;

5.1.7 安全性能: 符合国家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5.2 探头规格

5.2.1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5.2.2 腹部凸阵探头具备透镜探头技术: 1.4-5.0MHz (频率数值可视可调);

5.2.3 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具备宽频变频技术: 3.5 - 11.0MHz (频率数值可视可调);

5.2.4 腔内凸阵探头具备宽频变频技术: 3.0-9.0MHz (频率数值可视可调);

5.2.5 扫描深度 $\geq 30\text{cm}$;

5.2.6 B/D 兼用: 凸阵: B/PWD; 线阵: B/PWD; 相控阵: B/PWD、B/CWD;

5.2.7 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5.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5.3.1 成像速度:

相控阵探头, 全视野, 18cm 深度时, 最高线密度下, 帧速度 ≥ 68 帧/秒

凸阵探头, 全视野, 18cm 深度时, 最高线密度下, 帧速度 ≥ 50 帧/秒

5.3.2 显示模式: 全屏、无缝双幅显示、双幅实时显示, 四幅显示;

5.3.3 二维图像成像频率变频数 ≥ 6 个, 所有频率均可视可调;

5.3.4 增益调节: TGC 增益补偿 ≥ 8 段, B/M 可独立调节;

5.3.5 高清放大: 放大时信息量增加, 提高分辨率及帧频;

5.3.6 接收方式: 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5.3.7 接收超声信号系统动态范围 $\geq 329\text{dB}$ (提供证明材料);

▲5.3.8 线密度 ≥ 512 线/帧 (提供证明材料);

5.4 彩色多普勒

5.4.1 显示方式: 速度图 (CDV)、能量图 (CPA)、方向性能量图 (DCPA);

5.4.2 扫描速率: 相控阵探头, 全视野, 18cm 深度时, 彩色扫描帧速率 ≥ 11 帧/秒;

5.4.3 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 (B/D/CDV);

5.4.4 自动彩色血流技术: 分级可调, 提供最优化血流状态;

5.4.5 显示控制: 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5.4.6 显示位置调整: 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偏转范围: $-30^\circ \sim +30^\circ$

5.5 频谱多普勒:

5.5.1 显示模式: 脉冲波多普勒 (PWD)

连续波多普勒 (CWD)

5.5.2 频谱多普勒 (PWD) 的中心频率可选择 ≥ 3 个;

5.5.3 频谱多普勒取样容积范围: 0.5mm---20.0mm 多级可调;

5.5.4 最低测量速度: $\leq 1\text{cm/s}$ (非噪声信号);

5.5.5 零位移动 ≥ 13 级;

5.5.6 显示控制: 反转显示 (上/下)、零移位、B-刷新、放大、D 扩展、B/D 扩展, 局放及移位;

5.5.7 滤波器: 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 分级选择;

5.5.8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B/M、PWD、COLOR DOPPLER;

5.6.2 输出功率选择分别分级可调;

5.7 记录装置

5.7.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 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 AVI、

- BMP 或 JPG 等 PC 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5.7.2 主机硬盘容量 \geq 500GB 固态硬盘；
 DVD-RW 或 USB 图像存储；
 5.7.4 USB 接口 \geq 6 个，用于图像传输；

5.8 技术手册：

中英文操作手册

5.9 其他要求

- 5.9.1 开机率 \geq 98 %，仪器故障要求 12 小时内应答，24 小时形成解决方案；
 5.9.2 投标人（制造商或销售商）需在中国大陆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售后服务人员；
 5.9.3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 5 年以上的供应期，提供 800 全国免费电话；
 5.9.4 现场培训：卖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设备的各项功能

包 6：预算：2850000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多层螺旋 CT	1	套	否

多层螺旋 CT 相关参数要求

- 一、设备名称：多层螺旋 CT
 二、设备配置：详见参数
 三、设备用途：全身扫描的临床应用和临床研究
 四、技术参数

扫描架系统

- 4.1.1 扫描方式： \geq 16 层/360°
 ★4.1.2 扫描时间： \leq 0.75S/360°
 4.1.3 扫描架孔径： \geq 650mm
 4.1.4 数字倾角： \geq \pm 30°
 4.1.5 驱动方式：投标人说明
 4.1.6 滑环类型：低压滑环
 4.1.7 冷却方式：风冷
 4.1.8 探测器类型：高速稀土陶瓷
 4.1.9 探测器排数： \geq 16 排
 4.1.10 探测器 Z 轴宽度： \geq 12.8 mm
 4.1.11 探测器数目（每排）： \geq 720 个/每排
 4.1.12 最薄采集层厚 \leq 0.8mm
 4.1.13 亚毫米采集覆盖范围 \geq 12.8 mm
 4.1.14 焦点到探测器距离： \leq 950mm
 4.1.15 焦点到 ISO 等中心距离： \leq 540mm
 4.1.16 探测器数据采样率： \geq 1320 views/圈

4.2 扫描床系统

- 4.2.1 床水平可扫描范围： \geq 1200 mm
 2.2.2 床水平移动最大速度： \geq 100mm/s
 4.2.3 病人床承重量： \geq 150kg
 4.2.4 床水平移动精度： \leq \pm 0.25mm
 4.2.5 病人床附件：标准

4.3 X线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 ★4.3.1 球管阳极热容量：≥3.5MHU
- 4.3.2 球管最大电流：≥230mA
- ★4.3.3 具备5种可选电压：70, 80, 100, 120, 140KV
- 4.3.4 球管最大电压：≥140KV
- 4.3.5 球管双焦点：小焦点：≤0.5×0.8mm，大焦点：≥0.6×1.1mm
- 4.3.6 发生器功率：≥56KW 等效功率
- ★4.3.7 球管、高压发生器和CT主机同一品牌，同一厂家生产

4.4 扫描参数和图像质量

- 4.4.1 每圈扫描层数：≥16层/圈
- ★4.4.2 最短扫描时间：≤0.75s/360°
- 4.4.3 扫描采集视野：≥450mm
- 4.4.4 螺距连续可调：0.5-1.5，连接可调
- 4.4.5 最快覆盖速度：≥100m/s
- 4.4.6 最大连续螺旋扫描：≥100秒
- 4.4.7 空间分辨率：≥15.4 LP/cm@0%MTF
- 4.4.8 密度分辨率：≤3mm@0.3%
- 4.4.9 噪声：≤0.35%
- 4.4.10 CT值范围：-1024到+3071
- 4.4.11 标准图像重建矩阵：≥512×512
- ★4.4.12 超高分辨率图像重建矩阵：768×768和1024×1024

4.5 计算机系统

- 4.5.1 CPU型号：投标人说明
- 4.5.2 主频：≥2.8GHz
- 4.5.3 内存：≥8.0GB
- 4.5.4 硬盘容量：≥1TB
- 4.5.5 图像显示矩阵：≥1024×1024
- 4.5.6 图像重建速度：≥10幅/秒
- 4.5.7 存储系统：CD-RW
- 4.5.8 外设存储系统：DVD刻录；容量≥4.7GB
- 4.5.9 图像存储量：≥760,000幅(512矩阵不压缩图像)
- 4.5.10 显示器：≥19"，液晶显示器，1280×1024
- 4.5.11 图像格式和传输存储：标准DICOM 3.0
- 4.5.12 自动语言提示功能：提供
- 4.5.13 操作台可进行图像后处理功能，MPR/MIP/3D SSD/：提供
- 4.5.14 自动照相功能：提供
- 4.5.15 逻辑智能化操作界面：提供

4.6 临床应用软件

- 4.6.1 多平面重建MPR：提供
- 4.6.2 任意曲面重建CVMPR：提供
- 4.6.3 最大密度投影MIP：提供
- 4.6.4 最小密度投影MinP：提供
- 4.6.5 CT血管成像CTA：提供
- 4.6.6 容积处理软件VR：提供
- 4.6.7 自动窗宽窗位成像：提供
- 4.6.8 CT电影CINE：提供

- 4.6.9 虚拟内镜 CTE：提供
- 4.6.10 动态扫描 CT 时间密度曲线：提供
- 4.6.11 容积伪影去除：提供
- 4.6.12 造影剂注射试验软件：提供
- 4.6.13 自动 mA 选择功能：提供
- 4.6.14 动态 mA 调制功能：提供
- 4.6.15 婴幼儿扫描专用软件包：提供
- 4.6.16 全中文操作界面：提供

4.7 微辐射平台

- ★4.7.1 提供最新最先进的微辐射影像重建技术，ASiR-V 或 Admire 或 iDose4 或 AIDR 3D 平台
- 4.7.2 提供投影空间和图像空间的双空间微辐射重建技术
- 4.7.3 提供多模型影像重建技术
- 4.7.4 微辐射迭代重建速度 ≥ 18 幅/秒
- 4.7.5 微辐射迭代重建能降低剂量 $\geq 80\%$
- 4.7.6 微辐射迭代重建 50%剂量 $\geq 35\%$ 影像质量提升
- 4.7.7 微辐射迭代重建 100%剂量 $\geq 68\%$ 影像质量提升
- 4.7.8 具备 3D 多频校正技术预防图像 NPS(噪声功率谱)偏移
- 4.7.9 具备无蜡像状伪影成像技术
- 4.7.10 具备低光子无伪影成像技术
- 4.8 设备型号：投标人说明，要求最新机型和最新的硬件、软件版本
- 4.9 国内安全认证：标准

五、配置清单

- 5.1 头托、头垫：标配
- 5.2 主计算机用不间断电源：30 分钟
- 5.3 主控台工作桌
- 5.3 热敏胶片打印机
- 5.4 高压注射器
- 5.5 防护服
- 5.6 3M 医用显示器
- 5.7 随机附件 1 套
- 5.8 技术资料 1 套

六、其他要求

- 6.1 整机保修：1 年
- 6.2 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安装时采购人验收
- 6.3 提供培训计划：投标人说明

包 7：预算：900000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1	套	否

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相关参数要求

- 一、设备名称：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 二、设备配置：详见参数
- 三、设备用途：所招设备为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采用一块无线移动平板探测器和一块固定

式平板探测器、一体化落地式机架带固定式摄影床，一机多用完成全身各部位、各体位、各角度的拍片检查。

四、技术参数

1 功能及基本商务要求

所招设备为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采用一块无线移动平板探测器和一块固定式平板探测器、一体化落地式机架带固定式摄影床，一机多用完成全身各部位、各体位、各角度的拍片检查。

▲1.2 为保证整机兼容及售后保障，投标产品配备的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为同一制造商（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2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2.1 X 线球管及支架系统

★2.1.1 落地式双立柱机械结构，非 C 形臂或 U 形臂

2.1.2 大焦点尺寸 $\leq 1.2\text{mm}$ ，小焦点尺寸 $\leq 0.6\text{mm}$

▲2.1.3 阳极热容量 $\geq 400\text{KHU}$

2.1.4 球管绕垂直轴旋转 $\geq -90^\circ - +180^\circ$

2.1.5 球管绕水平轴旋转 $\geq \pm 120^\circ$

2.1.6 系统沿摄影床纵向移动距离 $\geq 1700\text{mm}$

▲2.1.7 X 线球管组件与平板探测器组件具有自动跟随功能（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2.2 高压发生器

★2.2.1 输出功率 $\geq 80\text{KW}$

2.2.2 千伏范围:40—150KV

2.2.3 APR 功能及手动调节设置

2.2.4 曝光时间范围：最短系统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最长系统曝光时间 $\geq 10\text{s}$

2.2.5 最大输出电流 $\geq 1000\text{mA}$

2.2.6 最大电流时间积 $\geq 900\text{mAs}$

▲2.2.7 具有高压发生器关机保护装置，并提供该功能的证书

▲2.2.8 具有曝光保护控制装置，并提供该功能的证书

▲2.2.9 高压发生器控制与系统操作高度集成，可在系统界面上进行高压发生器曝光参数的调节、设置和显示

▲2.2.10 具有故障代码发送，高压发生器操作过程记录功能（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

▲2.2.11 所投产品为自主研发的高压发生器，提供第三方机构开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2.3 无线平板探测器

★2.3.1 探测器尺寸 $\geq 430\text{mm} \times 430\text{mm}$

2.3.2 像素尺寸 $\leq 139\mu\text{m}$

2.3.3 采集灰阶度 $\geq 16\text{bits}$

2.3.4 空间分辨率 $\geq 3.41\text{lp/mm}$

2.3.5 采集距阵 $\geq 3000 \times 3000$

▲2.3.6 平板探测器与整机品牌一致（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2.3.7 具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

▲2.3.8 为提升图像质量，投标厂家应具备平板线噪声消除技术，提供发明专利的证书

2.4 固定平板探测器

★2.4.1 探测器尺寸 $\geq 430\text{mm} \times 430\text{mm}$

2.4.2 像素尺寸 $\leq 139\mu\text{m}$

2.4.3 采集灰阶度 $\geq 16\text{bits}$

2.4.4 空间分辨率 $\geq 3.41\text{lp/mm}$

2.4.5 采集距阵 $\geq 3000 \times 3000$

▲2.4.6 平板探测器与整机品牌一致（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2.5 胸片架

2.5.1 摄影台垂直移动范围 $\geq 1400\text{mm}$

2.5.2 探测器中心的标线距地最低 $\leq 370\text{mm}$

2.5.3 滤线栅密度 $\geq 103\text{L/inch}$

- 2.5.4 支持平板在线充电
- 2.6 固定摄影床
 - ★2.6.1 配备固定式摄影床，非移动式
 - 2.6.2 四向浮动床面板，浮动床面移动范围：纵向 $\geq 900\text{mm}$ 、横向 $\geq 260\text{mm}$
 - 2.6.3 滤线器纵向范围 $\geq 530\text{mm}$
 - 2.6.4 床面板下表面至平板探测器接收面距离 $\leq 65\text{mm}$
 - 2.6.5 床面最大承重 $\geq 200\text{kg}$
 - 2.6.6 床面板解锁方式：脚踏方式电磁解锁
 - 2.6.7 支持平板在线充电
 - 2.6.8 X射线管组件与探测器可自动跟随
- 2.7 近台触控屏
 - 2.7.1 具备近台操控彩色触摸屏
 - 2.7.2 屏幕尺寸 ≥ 8 英寸
 - 2.7.3 屏幕显示可依据重力方向自动调整显示的方向
 - 2.7.4 可显示患者的详细登记信息
 - 2.7.5 可调整曝光参数（kV，mA，mAs等）
 - 2.7.6 可调整部位选择
 - 2.7.7 显示摆位图示化引导提示
 - 2.7.8 具备患者体型选择
 - 2.7.9 可以显示SID数值
 - ▲2.7.10 可显示曝光图像预览（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
- 2.8 图像采集工作站
 - 2.8.1 windows 7及以上操作系统
 - 2.8.2 操作界面语言采用中文设计
 - ▲2.8.3 高压发生器控制与系统操作高度集成，可在系统界面上进行高压发生器曝光参数的调节、设置和显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
 - 2.8.4 具有图像放大及漫游功能
 - 2.8.5 具有曝光参数记录和显示功能
 - 2.8.6 具有边缘增强功能
 - 2.8.7 具有窗宽窗位调节功能
 - 2.8.8 具有图象翻转及旋转功能
 - 2.8.9 具有图像正负像翻转功能
 - 2.8.10 具有图像标注功能
 - 2.8.11 具有DICOM图像导出存储功能
 - 2.8.12 具有病人登记，信息管理功能
 - ▲2.8.13 具有故障代码发送，高压发生器操作过程记录功能（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
 - 2.8.14 支持DICOM3.0: WORKLIST, MPPS
 - 2.8.15 具有统计功能，可统计曝光数量，拍摄部位，拍摄量等
 - ▲2.8.16 具有DAP剂量面积乘积显示功能（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证明）
 - ▲2.8.17 具有智能售后远程服务系统，厂家能实时观测设备的详细使用状态，能自动反馈故障或错误给厂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
 - ▲2.8.18 软件稳定性:软件一次性通过中国医学装备协会IHE系统测试DR类四项必检项目:SWF/MOD、PIR/MOD、CPI/MOD、CPI/PC,提供同时包含上述四项测试的一次性通过证书。

二、本次招标项目（7个采购包）服务要求

★1、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要求：免费质保期 \geq 一年（含）（质保期以供应商承诺为准，质保期的计算自所有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到位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开始）。

(2) 售后服务要求：中标人接到保修请求，维修应在1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必要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设备。质保期后，中标人提供终身

服务，在货物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中标人应能保证采购人更换到原厂正宗的备件材料，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质保期内，货物发生严重故障无法修复，或者维修达3次的，必须以同样材质、同样规格的货物予以免费更换。

2、交付要求：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完成本采购项目。

（2）交付地点：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安装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3）货物数量要求：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在安装过程中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求增减项目数量，最终结算价以实际供应数量和报价单价为准。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验收要求：

（1）中标人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2）货物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等方面。

（3）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卖方所提供的设备或部件如是国外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应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货物调试验收的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响应文件的承诺（该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4、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5、现场培训：卖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设备的各项功能。

6、如设备软件升级，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保证软件为最新、最高版本。

7、投标人需保证提供的商品、服务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采购人在使用该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供参考)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使用单位 : _____
中标单位 : _____
签订日期 : _____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_____号的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中标人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3、货物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等方面。

4、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卖方所提供的设备或部件如是国外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应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调试验收的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响应文件的承诺（该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质保要求：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质保期的计算自所有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到位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开始）。

2、售后服务要求：中标人接到保修请求，维修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必要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设备。质保期后，中标人提供终身服务，在货物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中标人应能保证采购人更换到原厂正宗的备件材料，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质保期内，货物发生严重故障无法修复，或者维修达3次的，必须以同样材质、同样规格的货物予以免费更换。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必须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本单位基本账户开出）。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验收后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0%，其余10%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况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或服务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包__)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__投
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
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
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采购包为：包_____；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
币。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_____日历天。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
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
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
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
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
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不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0、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
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
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
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1、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

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_____
投标总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备注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_____		
制造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小微企业产品金额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制造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品牌	型 号 规 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是否小、 微 企 业 产 品 (货 物 或 服 务)	是 否 进 口 产 品
1										
2										
3										
4										
5										
6									
合计：		元(小数点保留两位)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参数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七、技术方案与服务方案

1、技术方案与服务方案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标准的要求，提供人员证书等，附后。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九、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标准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等，附后。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十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附件十三、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四、 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允许联合体）

附件十五、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附件十六、 其他